

8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则必须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《荔浦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《荔浦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1472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9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〔盖公章（CA 签章）〕）：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